

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22-01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3名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实际有效表决票3票。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有效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能够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